

訴願人 周慶陽

訴願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

馬廷瑜律師

訴願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8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13135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次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依該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對於非行

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 本案訴願人因犯貪污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6 月確定，自 106 年 4 月 30 日起入監執行，現於本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訴願人委任○○國際法律事務所於 107 年 12 月 7 日以律師函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確認訴願人得假釋出獄之日期是否為 108 年 6 月 30 日，案經矯正署以 108 年 1 月 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13135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略以：訴願人自 86 年 10 月間起指示共同正犯著手圖利他人非法替代鄰里長，偕親屬及隨行人員，分 6 梯於 86 年 12 月 10 日至 21 日期間接續出國，另圖利訴願人自己於 96 年 12 月 5 日至 19 日期間 3 次出國及購買洋菸以個人名義致贈他人，均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故訴願人及共同正犯之犯罪時間終了時間均落於 86 年 11 月 28 日之後，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規定，訴願人目前尚未符合假釋要件。
- 三、 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認(一)判決書誤載訴願人之犯罪時間且已向法院聲請更正，(二)圖利罪屬即成犯，並非繼續犯，訴願人之犯罪行為終了日應更正為 86 年 10 月間，(三)共同正犯須為犯罪行為產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與犯罪行為無關，(四)假釋要件無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規定之適用，應回歸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之規範云云，提起訴願，訴願書並稱請求確認訴願人得假釋出獄之日期為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及稱併提起得在該日期前，准予由監獄報請本部許可假釋出獄之課予義務訴願。
- 四、 本件分 3 部分論述如下：
 - (一) 有關不服系爭書函部分：

查本件系爭書函之內容，係矯正署函復訴願人有關犯罪時間及適用假釋法律規定之說明，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

(二) 有關請求確認假釋日期部分：

依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種類限於撤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願，並無確認訴願。訴願人請求確認其得假釋出獄之日期為 108 年 6 月 30 日，核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此部分即不合法。

(三) 有關請求准予由監獄報請本部許可假釋之部分：

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規定：「(第 1 項)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 2 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第 2 項)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足見關於假釋之核准，係由本部對於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相關規定，依據各該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進而判斷是否准予假釋。依現行法制，並未賦予受刑人有申請假釋或提報假釋審核之公法上請求權(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901 號、105 年度裁字第 1463 號裁定意旨參照)。至司法院釋字第 691 號解釋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意旨，係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應向何法院訴請救濟之問

題，亦非受刑人有申請假釋或提報假釋審核之公法上請求權之論據。是訴願人請求准予由監獄報請本部許可假釋，並無法律依據，揆諸首揭規定，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3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